

飞行员辞职遭天价索赔 一审判其赔东航137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9_A3_9E_E8_A1_8C_E5_91_98_E8_c123_394670.htm 郑志宏（右）成为

云南因辞职而付出最高代价的第一人 资料图片 一个飞行员辞职

将付出多高的代价？昨日，东航机长郑志宏辞职遭遇天价

索赔案一审公开下判，官渡法院认定郑志宏违约成立，判决

一次性赔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航空

公司）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

东航云南分公司）违约金130万元；一次性返还东航云南分公

司于2007年6月18日后发放给郑志宏的工资29561.96元、防暑

降温费592元、电话费840元、车贴36250元、医疗包干费4200

元、由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1562元，共计73005.96元。同时

，法院判决郑志宏与东航云南分公司的劳动合同自2007年6

月18日起终止；由东航云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天内为郑

志宏办理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，于判决生效后3

个月内将郑志宏的技术档案、驾驶执照交由中国民航云南安

全监督办公室暂存保管。至此，郑志宏也成为云南因辞职而

付出最高代价的人。拿到判决书后，郑志宏的代理律师刘英

认为，判决中将培训费用变成了违约金，这一点存在问题。

“即便是违约金，按照法律规定，违约金的数额也不能超过

实际培训支出的费用数额。迄今为止，航空公司有证据证明

的培训费用不超过70万元，法院的判决已远远高出了培训费

。”对于要求航空公司在判决生效后3个月内，将郑志宏的技

术档案、驾驶执照交由中国民航云南安全监督办公室暂存保

管这一判决，刘英表示，3个月对于郑志宏而言太长，“郑志

宏从辞职到现在有好几个月了，在这段时间里，他一直没有收入。这些档案材料如果还要拖3个月才办理，那势必会对他产生很大的影响，有可能影响到他以后是否还能从事飞行事业。”而对于判决，郑志宏则表示，绝不承认强加给他的高额索赔，也不愿意接受对其合法劳动权利的剥夺，他只愿意承担应该承担的部分。“我之所以辞职，是因为我的努力和付出无法改变公司的现状而变得毫无意义，所以我选择了放弃。但此后我每天的生活都被这件事情困扰，我的心理承受着巨大的压力。不过虽然如此，我并不后悔。”宣判后，当记者问到是否会起诉时，郑志宏表示，这要和律师商量之后才能做出决定。从仲裁时的索赔1257万元到开庭时缩水到索赔664万元，再到一审判决的137万元，这一系列的大跳水，作为郑志宏的老东家东航云南分公司是怎样看待的？“在提供了大量证据后，赔偿金额是法官依法裁量的结果，东航是个规范的公司，只要是依法判决的，公司本着尊重事实、尊重法律的原则下是愿意接受的，也会按判决履行义务。”东航云南分公司代理律师金曦称。对于竞业禁止义务，东航另一代理律师熊斌表示，按照老的劳动法，因为没有合同里的约定，法律也缺乏依据，同业竞业禁止义务不被支持可以理解。“但我相信作为东航来说，也有可能再通过上诉的方式，对这个条款继续诉讼。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